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增补

缔约国大会，

忆及大会第六届会议第7次全体会议于2007年12月14日通过的ICC-ASP/6/Res.1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在ICC-ASP/6/Res.1号决议中指出，按2014年的价格计算，包括应急准备金、顾问和承包商费用、招标前和招标后通货膨胀、任何执照费和应付款以及整体专业外观特点基金在内的预估建造成本总计不超过1.9亿欧元，

注意到这项估算可能需要在项目进行期间做出调整，以准确地反映出市场的变化以及建筑材料价格的上涨，

进一步注意到这项估算中没有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施工没有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法院从临时办公楼搬入永久办公楼的费用；家具和信息通信技术硬件、盆栽植物和装饰物等可移动物品；与项目的沟通和公共关系有关的费用以及与临时办公楼有关的费用，并强调有必要在大会以及适用时在永久办公楼监督委员会内处理这些事项，以确保全面和透明的财务计划，

注意到建筑设计大赛的结果，并认识到项目将进入设计阶段，

铭记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和第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重申法院在整个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监督委员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报告，

欢迎项目主任的任命，并忆及ICC-ASP/6/Res.1号决议所规定的他在总体管理项目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及他为实现项目的目标和达到时限、成本以及质量要求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罗马规约》的有关条款，并注意到法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各项内部和外部审计安排都适用于项目，

1. 请项目管理委员会在与建筑设计大赛获奖者的谈判中遵守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授予合同的程序，并将它的建议在书记官长签署合同以前提交监督委员会审议和认可；
2. 在本决议附件二的基础上，接受东道国外交大臣 2006 年 1 月 25 日致缔约国大会主席函中所载的东道国关于提供上限为 2 亿欧元、还款期为 30 年、利率为 2.5% 的贷款的提议；¹
3. 欢迎东道国关于如果项目结束时 2 亿欧元没有全部使用则将需要偿还贷款的数额减少相当于未使用部分的 17.5% 作为根据附件二提供的补贴的提议；
4. 请监督委员会继续考虑可替代的融资来源；
5. 请法院根据本决议附件二提及的标准与东道国就实施贷款的有关协定进行谈判并将协定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6. 邀请缔约国考虑一次性支付等于本国在预估总体建设成本的价值中应摊份额的款项，并在确定项目最终成本时做出调整，并同意已经通过一次性付款为项目缴款的这些国家将不需要为东道国贷款的应计利息和还款分摊款项；
7. 请缔约国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根据附件三通知书记官长它们是否决定选择为分摊的缴款一次性付款；
8. 决定未选择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每年将为支付东道国贷款的利息和还款按照摊款时适用的法院经常性预算缴款分摊比例表分摊款项。
9. 请监督委员会继续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行使其职能，并且专门：
 - (a) 与项目管理委员会磋商，筹备一项详细的融资机制，将使用本决议第 2 段所指贷款、缔约国进行一次性付款的可能性以及其他可能的融资来源结合在一起；
 - (b) 为缔约国进行一次性付款准备一项机制，在此过程中考虑到附件三所载的原则；以及
 - (c) 提交一次性付款时间表的建议，以便从 2010 年起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开始接收这些付款；
10. 请书记官长在此方面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个以存放缔约国为永久办公楼项目支付的一次性缴款为唯一用途的特别帐户；
11. 决定在提议的年度方案预算的范围内为以下目的设立一项永久办公楼预算²：

¹ 关于融资问题的执行段落还需要进一步审议。

² 见文件 ICC-ASP/7/CBF.2/7，第 17 段。

- (a) 从首次动用东道国贷款起，支付应计利息，其数额每年确定一次，并列入次年的建议方案预算；以及
 - (b) 从临时办公楼租赁到期开始，通过定期的年度分期付款，偿还东道国贷款；³
12. 决定与项目主任办公室的人员配置和运作有关的所有费用都列入法院的建议方案预算，并放在主要方案 VII 项下；
13. 注意到附件四所载的现金流计划表，并请项目主任每年在根据 ICC-ASP/6/Res.1 号决议与监督委员会磋商之后，在掌握的最新资讯的基础上，将有关项目最终成本区间的更加详细的估算提交大会届会审议，估算中应包括与项目有关但与施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
14. 授权法院在与项目管理委员会磋商后，动用东道国贷款支付与永久办公楼施工有关的费用，在此过程中应遵守：
- (a) 附件四所载的现金流计划表，但以上述第 13 段可能导致的对费用估算所做的修改为准；
 - (b) 附件五所载的有关合同和支出的准则；以及
 - (c) 监督委员会提供的任何进一步指导；
15. 请项目主任通过监督委员会提交关于上一年度估算的实现情况和支出水平以及与项目有关但与施工无直接关系的费用的年度报告；
16. 请法院与东道国拟定法院与东道国关于土地与大楼所有权分离、土地租赁和抵押贷款的相关法律和/或契约协议，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17. 注意到法院在拟定一份包含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条款的项目手册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请项目管理委员会继续拟定该手册并将其提交监督委员会批准；
18. 请书记官长将 ICC-ASP/6/Res.1 号决议附件六中提及的信托基金投入使用，以便开始接受自愿捐款，同时在此方面，请一向致力于推动法院完成其使命的民间团体的成员考虑为永久办公楼募集资金；
19. 请主席团继续关注这一事项并向大会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³ 还款开始时，东道国将临时计算出补贴数额。

附件一

授予设计团队合同的程序

1. 将三位获奖者排出第一、第二和第三名，并将评委的建议和/或法院的补充要求提供给他们。
2. 三位获奖者还将充分提前收到由项目管理委员会拟定的一份概念性合同和调查问卷。后者将用于对以下等事项做出评估：
 - (a) 评委或法院要求做出的修改的结果；
 - (b) 在荷兰执行项目的战略（包括设计团队的质量、规划与实施）；
 - (c) 成本；
 - (d) 费用；以及
 - (e) 合同事项。
3. 三位获奖者将通过文字、绘图或草图的形式对调查问卷做出回复，并将应邀参加由项目管理委员会主持、有法院招聘科的一名代表出席的面试。
4. 项目管理委员会将评估三位获奖者的答卷，同时考虑建筑设计大赛的结果以及一系列最起码的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成本*：建议的设计是否符合 ICC-ASP/6/Res.1 号决议中提到的概算。费用估算必须透明、可靠、全面和可以查证。
 - (b) *符合功能说明文件的要求*：设计是否在功能性、区划、可持续性等方面达到要求。
 - (c) *评委或用户的建议*：评委的建议和/或法院提出的补充要求是否得到采纳并确认为可在预算限额内予以实施。
 - (d) *规划*：执行设计的最终完成时间和交付是否与项目规划相吻合。
 - (e) *报价*：费用是否与项目相称，是否合理、清晰，其表述方式是否提供了确定的成本信息。
 - (f) *合同草案*：设计师是否基本上同意将合同草案及其所载的条件作为谈判的基础。
5. 评估完成后，项目管理委员会将把它的调查结论和建议提交监督委员会做出最后决定。
6. 授予合同的决定做出后，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与中选设计团队就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举行谈判。法院与设计团队签署合同以前，必须得到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附件二

贷款协议适用的标准

与东道国就其为永久办公楼项目提供贷款的提议达成的协议应规定：

- (a) 东道国将向法院提供不超过 2 亿欧元的贷款，还款期为 30 年，利率为 2.5%。
- (b) 协议不使法院产生任何从东道国借贷全部款项（即：2 亿欧元）的义务，也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在决定借贷数额时可行使的斟酌决定权。
- (c) 协议不以任何方式限制法院选择为同样的目的从其他来源寻求资金的权力和斟酌决定权。
- (d) 如果在项目结束时 2 亿欧元没有全部使用，东道国将把需要偿还的贷款减少相当于贷款未使用部分的 17.5% 的数额。
- (e) 利息从首次使用东道国的贷款起按年度支付。
- (f) 贷款的偿还以定期按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并将从现有或将来的临时办公楼租赁期限届满时开始。

附件 三

一次性支付分摊款项应遵循的原则

1. 缔约国将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通知书记官长它们是否决定选择一次性支付分摊的款项，包括它们将选择一次性还是分两次或三次付清。
2. 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存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文书的国家有权选择一次性付款，前提是它们应按照本决议第 7 段和本附件的规定在该日期之前将此决定通知书记官长，但可不受《规约》对该缔约国生效的日期影响。
3. 未选择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每年将为支付东道国贷款的利息和还款按照摊款时适用的法院经常性预算缴款分摊比例表分摊款项。
4. 书记官长将根据决议第 13 段所指最终成本区间的最新估算结果尽早通知希望一次性付款的缔约国其分摊的份额。
5. 在项目的最终成本以及东道国的补贴数额已知后，应对一次性付款做出调整。
6. 一次性付款应存放在一个特别帐户中，并应用于履行与永久办公楼的施工有关的付款义务。
7. 本决议第 6 段及本附件中提及的调整将为每一个缔约国在项目期间所做的一次性付款与项目结束时计算出的最终一次性付款之间的正负差额。为此目的，最终一次性付款将：
 - (a) 考虑到项目最终成本区间确定之时适用的法院经常性预算的分摊比例表；
 - (b) 适用本决议第 3 段和附件二所指东道国提供的贷款额的减少数额；以及
 - (c) 适用本决议第 18 段预见的已收到的任何自愿捐款。

附件四

现金流计划表

合计（百万欧元）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设计大赛	设计和招标			实施			维护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方框 1: 施工费用	100%	0%	0%	0%	20%	25%	35%	15%	5%
	€	0.0	0.0	0.0	23.0	28.7	40.2	17.2	5.7
方框 3: 其他施工费用	€75.1	0.0	6.3	16.1	12.4	13.8	16.6	7.9	1.9
拆分为:									
15% 应急准备金	€17.2	0%	10%	15%	20%	25%	25%	5%	0%
		0.0	1.7	2.6	3.4	4.3	4.3	0.9	0.0
1% 整体专业外观特征	€1.1	0%	0%	0%	0%	10%	20%	70%	0%
		0.0	0.0	0.0	0.0	0.1	0.2	0.8	0.0
4% 项目管理费	€5.3	0%	10%	25%	17%	15%	15%	15%	3%
		0.0	0.5	1.3	0.9	0.8	0.8	0.8	0.2
14% 设计师、工程师、顾问等费用	€18.5	0%	20%	50%	15%	10%	5%	0%	0%
		0.0	3.7	9.3	2.8	1.9	0.9	0.0	0.0
4% 执照费和应付款	€3.5	0%	0%	43%	29%	11%	9%	9%	0%
		0.0	0.0	1.5	1.0	0.4	0.3	0.3	0.0
和 顾问用户执照	€0.1	0%	0%	0%	0%	0%	0%	100%	0%
		0.0	0.0	0.0	0.0	0.0	0.0	0.1	0.0
合计	€45.7	0.0	6.0	14.7	8.1	7.5	6.5	2.8	0.2
		3.3%	6.7%	10.2%	13.8%	17.6%	21.4%	25.4%	29.5%
1.03 预计提升 3%	€29	0.0	0.4	1.5	4.3	6.4	10.0	5.1	1.7
合计	190	0	6	16	35	43	57	25	8
		0	6	22	58	100	157	182	190

附件五

关于合同和支出的准则

合同（采购定单）

1. 项目主任将领导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以及项目合同的拟定和谈判过程。项目管理委员会将向书记官长建议合同的签署。
2. 总值超过 50 万欧元或动用附件四所指应急准备金达 15% 的合同或一系列合同在由书记官长最终批准前，需要经由监督委员会根据项目管理委员会的建议同意。
3. 超过分配的数额并可能导致超出预估的项目总体预算的合同必须得到缔约国大会的批准。

支出

4. 项目的所有支出须由项目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实。项目管理委员会将向书记官长建议支出项目的批准和支付。

审查

5. 为了避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当延误，将在一年以后对现有关于合同和支出的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